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四） 12 時 20 分

地點：(臺北)A301 國際研討室、(臺南)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推廣教育中心

主旨：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相關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辦法如附件 1-2、現行辦法如附件 1-3。
- 三、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一。

提案二 推廣教育中心

主旨：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相關表件如【附件 2-1-1】、【附件 2-1-2】、【附件 2-1-3】、【附件 2-1-4】、【附件 2-1-5】、【附件 2-1-6】、【附件 2-1-7】、【附件 2-1-8】；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 2-2；現行要點如附件 2-3。
- 二、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與服務社區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u>以及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之服務；</u>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u>實施</u>。</p>	<p>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與服務社區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之服務。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p>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p>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組織</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區域推廣及終身教育等相關事宜，由校長就本校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遴選兼任之<u>或由職員擔任</u>，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乙次，聘書一年一聘。</p> <p>二、本中心組織設置「行政服務組」及「推廣教育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負責各該組業務。</p> <p>三、本中心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屬編制內人員。</p> <p>四、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於校外其他地區設分處，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事務。</p>	<p>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組織</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區域推廣及終身教育等相關事宜，由校長就本校專任<u>教授</u>遴選兼任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乙次，聘書一年一聘。</p> <p>二、本中心組織設置「行政服務組」及「推廣教育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一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負責各該組業務。</p> <p>三、本中心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屬編制內人員。</p> <p>四、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於校外其他地區設分處，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事務。</p>	修正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之任用資格，爰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一款。
<p>第 4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實施方法</p> <p>一、因應社會發展之需求暨發展本校之專業承辦進修、學分與非學分班，除於校區內開設學分與非學分班並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p> <p>二、以計<u>畫</u>、設計、執行、監控及成果方式透過需求評量、規劃設計、教材開發、教學實施及績效評估，辦理並確保訓練品質證。</p>	<p>第 4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實施方法</p> <p>一、因應社會發展之需求暨發展本校之專業承辦進修、學分與非學分班，除於校區內開設學分與非學分班並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p> <p>二、以計<u>劃</u>、設計、執行、監控及成果方式透過需求評量、規劃設計、教材開發、教學實施及績效評估，辦理並確保訓練品質證。</p>	文字修正
<p>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p>	<p>第 6 條 本辦法<u>提</u>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u></p>	修正本辦法施行

<u>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u>	方式。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與服務社區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以及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之服務；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實施。

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組織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區域推廣及終身教育等相關事宜，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乙次，聘書一年一聘。
- 二、本中心組織設置「行政服務組」及「推廣教育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負責各該組業務。
- 三、本中心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屬編制內人員。
- 四、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於校外其他地區設分處，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事務。

第 3 條 推廣教育中心各組業務之職掌

- 一、行政服務組(一般行政事務、學分班、案企劃)
 - (一)一般公文之處理與協調。
 - (二)單位年度預算編列、規章之修訂與呈報。
 - (三)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四)協助各系辦理校內、校外學士、碩士學分班招生、行銷、開班等行政業務。
 - (五)協助教務處及校內各系辦理進修學士班之相關行政業務。
 - (六)企劃與推動多元專案學習課程。
 - (七)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報部事宜。
 - (八)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
- 二、推廣教育組(一般行政事務、非學分班、企業教育、政府與企業委辦)
 - (一)一般公文之處理與協調。
 - (二)辦理語言與技藝認證課程。
 - (三)委辦企業在職教育訓練。
 - (四)辦理樂齡大學課程。
 - (五)辦理政府委訓課程。

(六)規劃多元化自辦課程。

(七)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

第 4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實施方法

- 一、因應社會發展之需求暨發展本校之專業承辦進修、學分與非學分班，除於校區內開設學分與非學分班並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 二、以計畫、設計、執行、監控及成果方式透過需求評量、規劃設計、教材開發、教學實施及績效評估，辦理並確保訓練品質證。

第 5 條 推廣教育中心設處務會議，以本中心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教務、學生事務、招生、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與服務社區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提供公私機構在職人員進修研習及社會人士職業訓練之服務。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組織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區域推廣及終身教育等相關事宜，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遴選兼任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乙次，聘書一年一聘。
- 二、本中心組織設置「行政服務組」及「推廣教育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負責各該組業務。
- 三、本中心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屬編制內人員。
- 四、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於校外其他地區設分處，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事務。

第 3 條 推廣教育中心各組業務之職掌

- 一、行政服務組(一般行政事務、學分班、案企劃)
 - (一)一般公文之處理與協調。
 - (二)單位年度預算編列、規章之修訂與呈報。
 - (三)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 (四)協助各系辦理校內、校外學士、碩士學分班招生、行銷、開班等行政業務。
 - (五)協助教務處及校內各系辦理進修學士班之相關行政業務。
 - (六)企劃與推動多元專案學習課程。
 - (七)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報部事宜。
 - (八)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
- 二、推廣教育組(一般行政事務、非學分班、企業教育、政府與企業委辦)
 - (一)一般公文之處理與協調。
 - (二)辦理語言與技藝認證課程。
 - (三)委辦企業在職教育訓練。
 - (四)辦理樂齡大學課程。
 - (五)辦理政府委訓課程。
 - (六)規劃多元化自辦課程。
 - (七)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

第 4 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實施方法

- 一、因應社會發展之需求暨發展本校之專業承辦進修、學分與非學分班，除於校區內開設學分與非學分班並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 二、以計劃、設計、執行、監控及成果方式透過需求評量、規劃設計、教材開發、教學實施及績效評估，辦理並確保訓練品質證。

第 5 條 推廣教育中心設處務會議，以本中心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教務、學生事務、招生、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6 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u>一、</u>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u>二、</u>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p> <p>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p> <p>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u>三、</u>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p> <p>(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p> <p>(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p> <p>本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三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p> <p>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p> <p>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p> <p>本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u>四、</u>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p> <p>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p> <p>(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p> <p>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p> <p>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p> <p>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程時數合併計算。	
<u>五</u> 、本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
<u>六</u>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六條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
<u>七</u>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
<u>八</u>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應於第七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八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應於第七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
<u>九</u>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

<p>(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推廣教育依前面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p>	<p>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推廣教育依前面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p>	
<p>十、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p> <p>(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 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p> <p>(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第二款報教育部核定。</p> <p>(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p>	<p>第十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p> <p>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 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p> <p>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第二款報教育部核定。</p> <p>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p>	<p>1. 附表一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內：「開課審查」欄位內，「科內文件審查」修正為「系(科)內文件審表」；修正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草案詳如附件 2-1-1，現行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詳如附件 2-1-2。</p> <p>2. 附表一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計劃申請書，「計劃申請書」的「劃」修正為「畫」；「經費預估」欄位內：「1. 鐘點費」修正為「1. 鐘點費(元/節)」、「2. 學雜費」修正為「雜費」、「4. 行政管理費(1+2+3)*10%」修正為「行政管理費(總收入的 10%)」、「6. 補充保費(鐘點費及工作人員費)*0.0191」修正為「補充保費」(依政府規定核算)、增列「8. 工作費」、「8. 平安保險費(自付，</p>

		<p>不列入報名費)」修正為「9. 平安保險費(學員自付, 不列入報名費)」、「1-7 點支出合計」修正「1-8 點支出合計」、「盈餘%(總收入-支出)/總收入」修正為「盈餘(總收入-支出)」;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計畫申請書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1-3, 現行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 2-1-4。</p> <p>3. 附表一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明細表內: 「學雜費」欄位修正為「雜費」、「行政管理費」欄位內「鐘點費+學雜費+教材*10%」修正為「總收入的 10%」、「補充保費」欄位內「(鐘點費+工作人員費)*0.0191」修正為(依政府規定核算)、「盈餘%」欄位修正為「盈餘」、「盈餘」欄位內「(總收入-支出)/總收入」修正為「(總收入-支出)」; 另附註增列「3. 盈餘之運用: 申請單位可運用盈餘之 50%, 若申請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則以盈餘之 20%為限。」;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明細表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1-5, 現行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2-1-6。</p>
<p><u>十一</u>、在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 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開設之課程, 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 以正體字為</p>	<p>第十一條 在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 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開設之課程, 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 以正體字為原</p>	<p>文字修正, 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原則。</p> <p>(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p>	<p>則。</p> <p>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p>	
<p><u>十二</u>、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p> <p>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p> <p>(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p> <p>(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p> <p>(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p>	<p>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p> <p>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p> <p>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p> <p>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p> <p>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u>十三</u>、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p>	<p>第十三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試。</p> <p>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p>	<p>生考試。</p> <p>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p>	
<p><u>十四</u>、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各開班課程應視成本支出編列必要之鐘點費(含學科、術科及術科助教費)、導師費、教材費、材料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等)、宣傳費、工作費或臨時工資等，均依本校支出標準辦理(如附件一)。其中場地費、宣傳費及臨時聘雇之人事費，由學校統籌運用。</p>	<p>第十四條 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各開班課程應視成本支出編列必要之鐘點費(含學科、術科及術科助教費)、導師費、教材費、材料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等)、宣傳費、工作費或臨時工資等，均依本校支出標準辦理(如附件一)。其中場地費、宣傳費及臨時聘雇之人事費，由學校統籌運用。</p>	<p>附件一之康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支出標準表：「1 鐘點費」以下「依照本校會計室公布教育部補功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等文字刪除。經費支出標準表內，「授課講座」欄位內「內聘」之學校專兼任教職員「每節鐘點費標準」由新臺幣 800 元修正為 800-1,200 元。「導師費」欄位修正為「工作費」，欄位內每節鐘點費標準，修正為「勞動」修正為「勞動部」。經費支出標準表之備註欄刪除；另「每節鐘點費標準」修正為「每節鐘點費標準」(新臺幣)。「經費支出標準表，第 4 點「工作費或臨時工資」修正為「工作費」；並刪除「清潔工作」後之「，」。</p> <p>經費支出標準表新增第 6 點，內容為「雜費：總收入的 5%」。</p> <p>推廣教育經費支出標準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1-7，現行推廣教育經費支出標準表詳如 2-1-8。</p>
<p><u>十五</u>、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p>	<p>第十五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p> <p>(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三)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p>	<p>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p> <p>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三、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p>	
<p>十六、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本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p> <p>(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p> <p>(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p>	<p>第十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本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p> <p>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p> <p>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十七、 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依本校推廣教育流程辦理（如附件二），並符合職訓局「臺灣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程序 P(計畫)→D(設計)→D(執行)→R(查核)→O(成果)辦理，以建立品質控管機制。</p> <p>各單位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p>	<p>第十七條 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依本校推廣教育流程辦理（如附件二），並符合職訓局「臺灣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程序 P(計畫)→D(設計)→D(執行)→R(查核)→O(成果)辦理，以建立品質控管機制。</p> <p>各單位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前項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p>	<p>前項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p>	
<p>十八、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點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詳細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p> <p>推廣教育班別，依第十二條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p>	<p>第十八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點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詳細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p> <p>推廣教育班別，依第十二條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十九、各開班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半年度開課計畫申請書至推廣教育組，並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p> <p>(二)課程計畫表</p> <p>(三)開課計畫總表及經費明細表</p> <p>(四)其他必要文件(會議紀錄)</p>	<p>第十九條 各開班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半年度開課計畫申請書至推廣教育組，並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p> <p>二、課程計畫表</p> <p>三、開課計畫總表及經費明細表</p> <p>四、其他必要文件(會議紀錄)</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二十、各推廣教育班次負責人需於課程結業後完成成果報告書至少二本，分別由各教學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留存一本，以便每年度評核時備查。</p>	<p>第二十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負責人需於課程結業後完成成果報告書至少二本，分別由各教學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留存一本，以便每年度評核時備查。</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二十一、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有盈餘為前提，未達損益平衡原則不開班。盈餘由學校統籌管理，作為盈餘分配及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u>盈餘之運用：申請單位可運用盈餘之50%，若申請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則以盈餘之20%為限。</u>每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並依盈餘進行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科系所</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有盈餘為前提，未達損益平衡原則不開班。盈餘由學校統籌管理，作為盈餘分配及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並依盈餘進行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科系所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p> <p>本校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p>	<p>一、增列盈餘運用之分配方式。</p> <p>二、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p> <p>本校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及科系所(含中心)，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p>	<p>教師及科系所(含中心)，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p>	
<p><u>二十二</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p><u>二十三</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發</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公</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依體例「條」修正為「點」。</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三、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本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四、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五、本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六、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七、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八、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應於第七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九、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面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十、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第二款報教育部核定。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一、在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

十二、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十三、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十四、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各開班課程應視成本支出編列必要之鐘點費（含學科、術科及術科助教費）、導師費、教材費、材料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等）、宣傳費、工作費或臨時工資等，均依本校支出標準辦理（如附件一）。其中場地費、宣傳費及臨時聘雇之人事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十五、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十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本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十七、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依本校推廣教育流程辦理（如附件二），並符合職訓局「臺灣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程序 P(計畫)→D(設計)→D(執行)→R(查核)→O(成果)辦理，以建立品質控管機制。

各單位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前項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十八、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點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詳細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

推廣教育班別，依第十二條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十九、各開班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半年度開課計畫申請書至推廣教育組，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
- (二)課程計畫表
- (三)開課計畫總表及經費明細表
- (四)其他必要文件(會議紀錄)

二十、各推廣教育班次負責人需於課程結業後完成成果報告書至少二本，分別由各教學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留存一本，以便每年度評核時備查。

二十一、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有盈餘為前提，未達損益平衡原則不開班。盈餘由學校統籌管理，作為盈餘分配及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盈餘之運用：申請單位可運用盈餘之50%，若申請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則以盈餘之20%為限。每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並依盈餘進行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科系所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

本校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及科系所(含中心)，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二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核定編號：

申請 科別		是否已詳閱本校 推廣教育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連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學單位規劃開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企業委託開辦		
開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分班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開課名稱			
開課目標			
開課期程			
開課報名費		預計開班人數	
預計收費總收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計畫書(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課程經費編列、人力規劃、開課期程、師資配置、報名資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場地借用協議書(內含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開課審查	系(科)內文件審查		推廣教育中心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審核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會計室主任	
批示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課程計畫申請書(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編號:	
申請人	
授課教師	授課名稱:
授課時間	授課總時數:
報名費	人數:
經費預估	1. 鐘點費:
	2. 學雜費: (總收入的 5%)
	3. 教材費:
	4. 行政管理費(1+2+3)*總收入的 10%
	5. 場地費:
	6. 補充保費(鐘點費及工作人員費)*0.0191(依政府規定核算):
	7. 廣告費: (總收入*3%)
	8. 平安保險費(學員自付, 不列入報名費)
	盈餘%(總收入-支出)/總收入
課程設計理念與目標	
教學內容	
師資介紹	
適合對象	
報名資格	
提案單位	申請人: _____ 申請單位主管: _____ 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廣教育中心	
會計室	
校長	
備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中心

經費明細表(修正草案)

項次	報名費	人數	費用		備註
1					
總收入 合計					

會計科目	名稱、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預算數
鐘點費		時				
<u>學</u> 雜費						
教材費						
行政管理費	<u>鐘點費+學雜費+教材</u> <u>*總收入的 10%</u>					
場地費						
廣告費	總收入*3%					
補充保費	<u>(鐘點費+工作人員費)*0.0191(依政府規定核算)</u>					
支出總金額 (元)						
盈餘 <u>(%)</u>	<u>(總收入-支出)/總數</u>					

附註

1. 場地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規定辦理。
2. 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經費都是給予學校，廣告費給推廣教育中心宣傳運用。
3. 盈餘之運用：申請單位可運用盈餘之 50%，若申請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則以盈餘之 20%為限。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教學大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 學 大 綱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名稱 _____

週	星期	課程內容	教材	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支出標準表

1 鐘點費：~~依照本校會計室公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區 分			每節鐘點費標準	備 註		
授 課 講 座	外 聘	國外聘請		2,400	(一)單位： 新臺幣元/節	
		國 內 聘 請	專家學者			1,600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 合作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內 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專兼任教 職員		<u>800-1,200</u>		
工 作 費	支付訓練期間辦理系統上傳、資訊處理、 督導訓練班次及學員出缺席管理及學員後 續成效追蹤等訓練品質維護事宜相關費 用。		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基 本工資			

2. 校內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依總務處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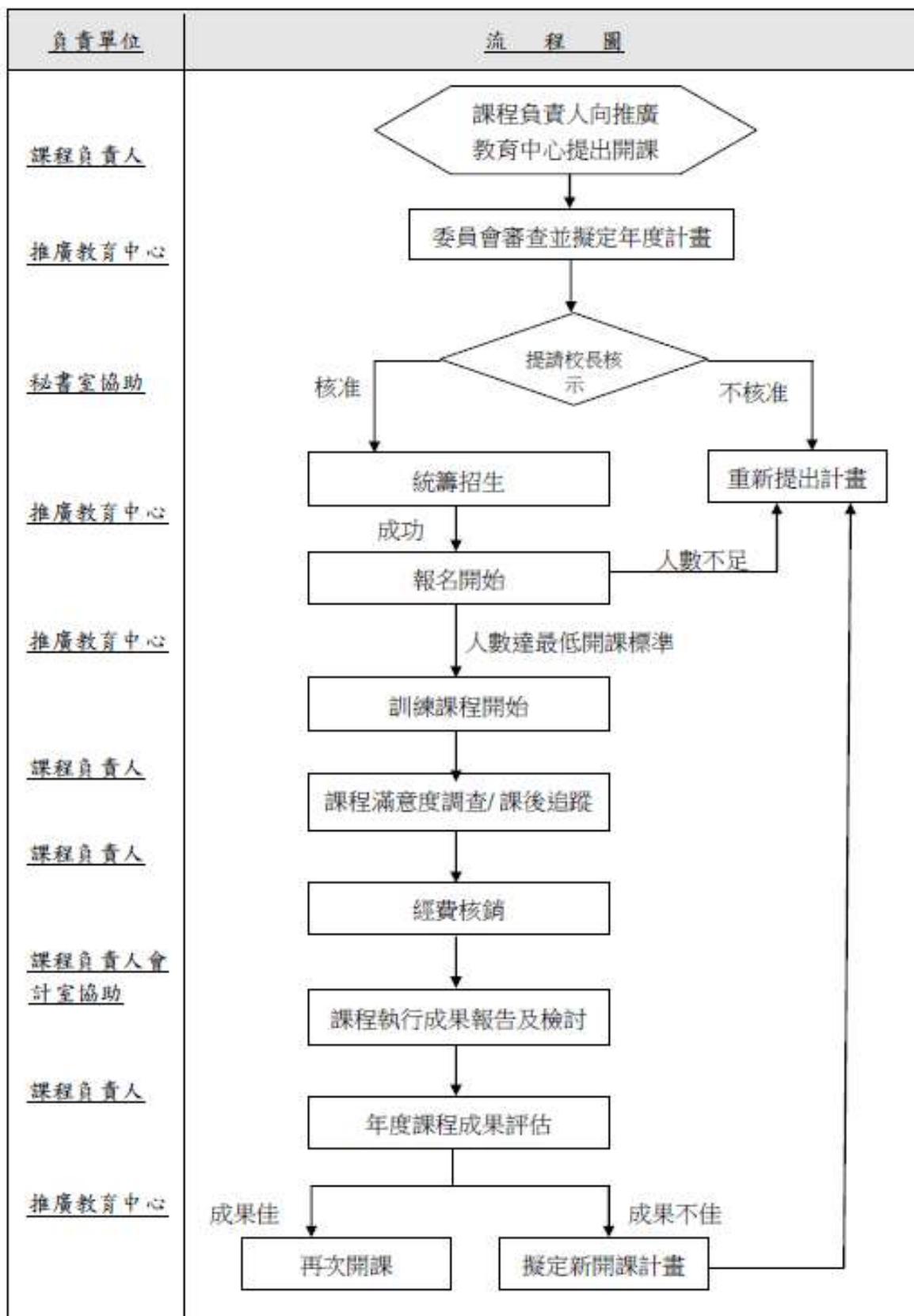
3. 宣傳費：按班次編列，每班編列至少總經費 3%作為期共同性宣傳費用，包含文件、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

4. 工作費~~或臨時工資~~：支付上課期間支援場地布置、器材搬運、場地服務人員、材料準備、清潔工作~~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每人每小時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編列。

5. 行政管理費：按班次編列，每班編列鐘點費、學雜費、教材費經費 10%。

6. 雜費：總收入的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作業流程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本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四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六條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

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應於第七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九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面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十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 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第二款報教育部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一條 在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讀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十三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十四條 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各開班課程應視成本支出編列必要之鐘點費（含學科、術科及術科助教費）、導師費、教材費、材料費、場地費（含水電、瓦斯等）、宣傳費、工作費或臨時工資等，均依本校支出標準辦理（如附件一）。其中場地費、宣傳費及臨時聘雇之人事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前項退費規定，應於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本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十七條 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依本校推廣教育流程辦理（如附件二），並符合職訓局「臺灣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程序P(計畫)→D(設計)→D(執行)→R(查核)→O(成果)辦理，以建立品質控管機制。

各單位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前項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第十八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點第二項方式辦理者，應詳細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

推廣教育班別，依第十二條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十九條 各開班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繳交下半年度開課計畫申請書至推廣教育組，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
- 二、課程計畫表
- 三、開課計畫總表及經費明細表

四、其他必要文件(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負責人需於課程結業後完成成果報告書至少二本，分別由各教學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留存一本，以便每年度評核時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有盈餘為前提，未達損益平衡原則不開班。盈餘由學校統籌管理，作為盈餘分配及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並依盈餘進行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科系所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

本校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及科系所(含中心)，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支出標準表

1. 鐘點費：依照本校會計室公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區 分			每節鐘點費標準	備 註	
授 課 講 座	外 聘	國外聘請		2,400	(一)單位： 新臺幣元/ 節。
		國 內 聘 請	專家學者	1,600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 合作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內 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專兼任教 職員		<u>800</u>	
導 師 費	支付訓練期間辦理系統上傳、資訊處理、 督導訓練班次及學員出缺席管理及學員後 續成效追蹤等訓練品質維護事宜相關費 用。		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基 本工資		

2. 校內場地費(含水電、瓦斯費)：

依總務處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訂之。

3. 宣傳費：

按班次編列，每班編列至少總經費 3%作為共同性宣傳費用，包含文件、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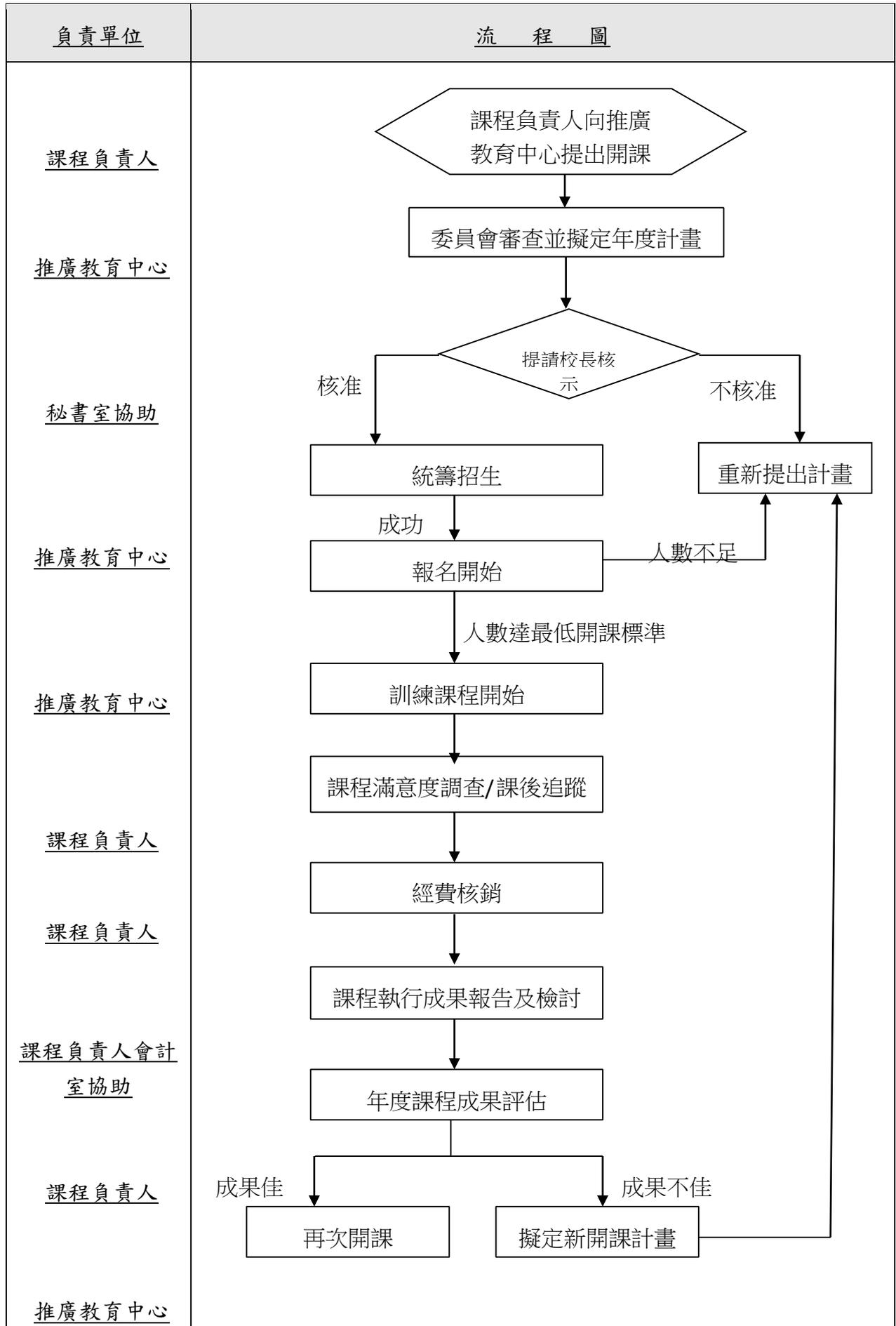
4. 工作費或臨時工資：

支付上課期間支援場地布置、器材搬運、場地服務人員、材料準備、清潔工作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每人每小時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編列。

5. 行政管理費：

按班次編列，每班編列鐘點費、學雜費、教材費經費 1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作業流程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開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申請科別				是否已詳閱本校推廣教育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連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學單位規劃開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企業委託開辦				
開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分班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開課名稱					
開課目標					
開課期程					
開課報名費			預計開班人數		
預計收費總收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計畫書(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課程經費編列、人力規劃、開課期程、師資配置、報名資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場地借用協議書(內含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若借用、使用執照、消防設備安檢合格證明等)				
開課審查	科內文件審查		推廣教育中心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審核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會計室主任		
批示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經費明細表

項次	報名費	人數	費用		備註
1					
總收入合計					

會計科目	名稱、規格、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預算數
鐘點費		時				
學雜費						
教材費						
行政管理費	鐘點費+學雜費+教材費 *10%					
場地費						
廣告費	總收入*3%					
補充保費	(鐘點費+工作人員費)*0.0191					
支出總金額(元)						
盈餘(%)	(總收入-支出)/總收入					

場地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經費都是給予學校，廣告費給推廣教育中心宣傳運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教學大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 學 大 綱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名稱 _____	
週	星期	課程內容	教材	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